

國防部第 35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 (102.9.30)

壹、重要事項轉達

一、馬總統於 8 月 30 日舉行「102 年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」致詞摘要：

今年初公布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，顯示中華民國國軍是貪腐風險較低的 9 個國家之一，「求勇敢之將易，求廉政之將難」，洪案是國軍把握革新的機會，「愛國家、愛百姓、不貪財、不怕死」是國軍優良傳統，遵守依法行政原則是最基本的要求。

二、部長於 9 月 16 日接見臺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等學者專家時表示：

感謝協助本部今年接受國防廉潔指數評比所提之寶貴意見，報告結果顯見國軍近年在落實肅貪防弊、貫徹廉能和品德教育的工作成效，已獲得國際認同。針對明年即將實施的第二次評比，希望透過專家學者提供的建議與國軍各相關部門的努力，能再次獲得國際社會掌聲，以彰顯國軍廉能軍風與我國清廉政府形象。

三、廉政案例宣教

(一)新竹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林科長在該局林局長同意下，與圍標集團勾結，將搶救設備採購案件內定由此不法集團承攬，並從中收取 101 萬餘元之不法賄款；另林局長指示負責採購的行政科陳小隊長，利用機會向得標廠商索取價值 2 萬餘元的物品。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中地檢偵查起訴，臺中地方法院於 102 年 8 月 8 日判決如下：

- 1、林局長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以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，所得財物追繳沒收。
- 2、林科長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，處以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6 年，所得財物追繳沒收。
- 3、陳小隊長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以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並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。
- 4、廠商等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等罪，分處以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。

(二)前海軍副總司令鄭立中，於民國 81 年間出面與義大利廠商接洽，圖利並

協助敦光公司取得海軍軍用魚雷電瓶及海測艦採購案，收受 152 萬元報酬。最高法院 9 月 18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，判處有期徒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並追繳不法所得，全案定讞。

(三)屏東縣鄉公所陳姓出納涉嫌侵占員工全民健保費達 46 萬餘元，案經廉政署移送，屏東地方法院於 102 年 9 月份，以侵占公有財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。